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外担保的书面意见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资风电”）向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卓资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本次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外担保程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外担保的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周 炯

沈黎君

杨金同